

藉我賜恩福—— 從詩篇六十七篇說起

● 劉美蘭

詩篇六十七篇是以色列人在豐收時向神獻上的感恩詩(第6節)，以交錯方式寫成：以祝禱開始(第1節)，以祝禱結束(第6、7節)，中間夾著兩則宣告(第2、4節)和兩闕重複的副歌(第3、5節)。工整的結構發揮了兩個功效，一方面是突顯祝福的對象是由以色列人開始，以致普及萬國萬民，另一方面把全篇的主旨緊扣起來，主旨就是祝福。

第1節「願神憐憫我們，賜福與我們，用臉光照我們。」說到神賜福給以色列人，而第2節「好叫世界得知祢的道路，萬國得知祢的救恩」是第1節帶來的結果，意思是神賜福給以色列人，以致讓全世界萬國萬民都因而得著神的救恩。究竟兩節如何產生這麼密切的關聯？若要明白，我們可以從舊約中看神要賜以色列人一些甚麼福氣，追溯神與他們的先祖亞伯拉罕的立約而得知。

亞伯拉罕之約記載在創十二1-3，神應許亞伯拉罕要成為大國，地上的萬族都因他得福，子孫多如天上星星。隨後神再次應許要立他為多國的父，國度、君王要從他而立。後來亞伯拉罕真的有很多子孫，成為大國以色列。然而直至今日，以色列人是否如昔日神所應許的多得無法勝數呢？神如何成就祂的應許？

大衛是亞伯拉罕的子孫，以色列的王。神與他立約，是為大衛之約，記載在撒下七8-12。大衛臨終前對兒子所羅門重述神與他所立的約(王上二4)。然而，所羅門之後，以色列分裂為南北國，北國在主前七二二年被亞述所滅，南國則於主前五八七年被巴比倫所滅，大衛王朝不復再，神如何成就祂的應許？

人類的救主耶穌基督，任何人接受祂為救主，就成為亞伯拉罕的屬靈子孫，得著救恩的福氣。歷世歷代以至今日，亞伯拉罕血緣的子孫與屬靈的子孫真的如天上的星、海裡的沙那樣多不勝數。那豈不是神用奇妙的方法成就了祂對亞伯拉罕和大衛的應許嗎？詩人在詩六十七1-2提到神賜福以色列，並且就是這樣藉他們去祝福世上的萬國萬族：「好叫世界得知祢的道路，萬國得知祢的救恩。」

主耶穌的大使命(太廿八19-20)是給所有信耶穌的人，當然包括我們這些亞伯拉罕屬靈的子孫。大使命其實是宣教的使命，也非全新的事物，與亞伯拉罕之約、大衛之約有著極密切的關係。而彼得在彼前二9說：「惟有你們是被揀選的族類，是有君尊的祭司、是聖潔的國度、是屬神的子民，要叫你們宣揚那召你們出黑暗入奇妙光明者的美德。」對照舊約中的西乃之約(出十九4-6)：「如今你們若實在聽從我的話，遵守我的約，就要在萬民中作屬我的子民……你們要歸我作祭司的國度，為聖潔的國民。」我們更清楚明白神的心意，就是基督徒分別出來歸給神，並且要竭力去傳揚那位「召你們出黑暗入奇妙光明者的美德」。「美德」就是祂的救恩。

從舊約到新約，神的心意和計劃是那麼明顯，祂的救恩要傳遍萬國萬族，這是很重要的，也是基督徒首要的任務。當我們正向身邊未信親友傳福音的同時，讓我們都有胸懷普世的情懷，尋求在宣教大使命中神為我們預備那獨特的位份，藉我賜恩福。

(作者為基督教般福堂傳道)